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宝执字第102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上海宝山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[]。

被执行人陈[]，女，1973年4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雅儒村儒河西路[]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宝民二(商)初字第159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自动履行付款义务。经执行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陈肖华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美丹路18弄108号102室房屋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在上述房屋座落处张贴公告，告知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否则本院将依法处置其房产，但是被执行人至今未能自觉履行，故本院依法启动上述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。现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司法委托进行了评估，评估价为人民币669.4万元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肖华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美丹路18弄108

号1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朱奇松

审 判 员

杨伟斌

代理审判员

王丽辉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

黎 洪